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

陳副總統主持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二次 委員會議 確認議事運作規則

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二次委員會議今(30)日下午在國發會召開，由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主持，此次會議經過與會委員充分溝通與交換意見，確認該委員會運作的議事規則。

陳副總統也感謝所有透過網路直播、電子信箱及陳情信等管道關心國家年金改革的朋友，大家的關心絕對是年金改革能否順利成功的重要支撐力量，歡迎大家提供寶貴意見，如果有好的意見，年金改革辦公室一定會提到委員會討論。

針對與會委員最關心的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事規則(草案)第十七條有關共識決與表決條文，部分委員認為應在此委員會諮詢平台，建立協商機制，並訂定時間表，公開透明將不同意見併陳；也有部分委員主張應以尋求共識決為原則，否則如在每次會議均無法達成共識，恐將無法達到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任務與目標。經會議充分討論後，陳副總統裁示「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決議，以尋求共識為原則，如無法達成共識時，應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，仍無法達成共識時，應依據各自意見條列記名併陳。」

對此，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副召集人兼執行長林萬億於會後記者會表示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尋求共識為基本原則，但有許多議題不容易達成共識，該採何種方式處理，因此，就讓會中委員各自表達不同意見條列記名併陳，讓大家意見均有機會列入紀錄，以後也可作為後續分區座談及年金改革會議國是會議的討論議題，排除透過表決達成共

識的方式。

今日會議召開時，部分委員希望納入退除役、司法院、警消等代表。另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所討論提案眾多，需經會前仔細研議，希望每兩週開會一次。陳副總統表示，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設置要點已經總統核定，針對上述兩項提議，將進行研議並呈報。

此外，針對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訂定委員倫理的討論案，與會委員認為會議已全程直播，且原提案沒有罰則，建議不予討論，陳副總統裁示撤回該討論案。

下次會議訂於7月7日召開，將就年金制度討論議題、順序及委員提案等進行討論，陳副總統請委員相關提案務必於7月5日前提出，以利會議順利進行。另有關委員提議於下次會議，針對國家財政狀況、各種年金制度運作財務情形，邀請相關部會報告。林副召集人表示，除了將陸續安排相關部會到委員會進行報告外，並針對有委員建議未來先處理年金改革委員會的改革目標、對象及原則，下次會議也會進一步處理，以使討論議題更聚焦。